

2024年昌南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年，昌南新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核心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理念，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全过程，切实发挥其在优化资源配置、强化政策落实、防范财政风险中的重要作用，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夯实预算编制基础。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四同步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，实现所有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。在部门预算公开中，要求每个部门至少公开1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，部门公开比例达100%，主动接收社会监督。

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保障资金规范执行。将所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纳入监控范围，全年开展绩效监控4次，动态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及时排查风险、纠偏整改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流程，确保专款专用、支出合规。通过常态化、精细化监控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工作，提升评价实效。坚持“全面自评+第三方评价”，全区21个预算单位全部完成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100%，涉及项目595个、资金25亿元。选取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价。通过多种方式客观研判项目绩效，形成针对性评价报告，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提供参考。

四是加强宣传培训，提升管理水平。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

培训，邀请专家讲解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，推动各单位业务能力提升，有效增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绩效管理意识。

2024年，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，各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明显增强。同时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不足、监控精细化不够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新区将针对问题补齐短板，深化绩效改革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为新区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。